

武清区“五大创新平台”认定管理指南 (试行)

一、总则

(一)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围绕我市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的目标定位,立足我区实际,加快构建以“五大创新平台”为载体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生态,结合落实《武清区构建人才全面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试行)》、《武清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指南。

(二)本指南所称“五大创新平台”,是聚焦我区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围绕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依托龙头企业、“三高企业”(即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及高校院所等主体,对外开放共享创新能力和资源,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提供“研发设计、小试中试、通用制造、市场营销和投融资服务”五大功能,具有开放性、吸引力、多层

次的平台服务体系。这将为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与供应链等多链融合，增强市场需求的汇聚力、关键技术的攻关力、企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发挥重大作用。

（三）按照“统筹布局、聚焦重点、供需联动、整合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遵循“一个理念·五大功能·N个主体·一个生态”融通模式，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搭建创新平台为展现形式，以提供“研发设计、小试中试、通用制造、市场营销和投融资服务”五大功能为核心，覆盖建设主体、服务对象、孵化项目等N个主体，以营造“创新要素活跃、龙头企业涌现、头部研发汇聚、产业链条联动、多种业态融合”的优良产业生态为总目标，切实发挥共享服务“引”项目、创新平台“聚”资源，龙头企业“带”产业，应用场景“促”生态的引领示范效应，进而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布局

（一）五大功能

针对所在产业领域创新链的重点环节，五大创新平台具有提供高端研发服务或制造生产的能力：

1.研发设计。指研究、计划、设计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流程、技术规范及其他使用功能的环节。包括新

产品或新工艺的设计、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标准创制、仪器设备共享等。

2.小试中试。指探索、开发性的工作以及中间阶段的试验环节。包括测试与验证、认证与标准化、专利运用、科技成果评估、检验检测、孵化转化等。

3.通用制造。指整合相关的生产资源，系统性的从前端概念设计到产品实现的生产过程。包括提供生产线、通用设备，产品生产以及质量控制等。

4.市场营销服务。指针对市场开发进行的经营活动、媒体传播与销售行为的环节。包括法律法规、财务、技术、人才、市场、传媒、物流、管理以及开展市场供需信息、应用场景对接、人员培训、品牌建设、创业辅导等服务。

5.投融资服务。指为投资决策和融资活动提供的智力服务的环节。可提供投保贷一体化的金融服务，组织开展融资需求信息发布、投融资推介和对接、辅导咨询、培训等服务。

（二）产业领域

根据《武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武清区构建人才全面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试行）》，五大创新平台围绕

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开展布局，重点面向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智能轨道交通、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及现代公共服务六大产业方向进行支持。布局的细分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智能科技。立足信创产业、智慧城市建设、人工智能、军民融合等领域，聚焦信息技术新场景与服务、智能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应用、网络传媒、云计算、集成电路、5G等产业链。

2.生物医药。立足精准医学、创新药物、合成生物、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疫苗研制生产等领域，聚焦化学药、生物药、中医药、医疗器械、数字生命等产业链。

3.新能源。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愿景指引，重点聚焦储能电池、风电、光伏、光热、智能电网等领域，推进氢能、LNG冷能开发利用，拓展示范应用场景。

4.新材料。立足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等领域，聚焦动力电池材料、石墨烯、纳米材料等产业链。

5.节能环保。立足清洁能源、先进储能、污染防治等领域，聚焦先进技术装备、先进技术工艺等产业链。

6.其他领域。聚焦科技服务、现代公共服务等产业

创新需求，拓展多场景与新技术。

三、申报条件

（一）入库备案条件

1.产业定位条件。产业定位清晰，符合我区主导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

2.建设主体条件。建设主体单位为在我区注册并实地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在相关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研发投入力度大，产品科技附加值高。可联合领域内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协同创新，如以联盟形式共建的，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

3.经营条件。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经营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厂房等，配备专业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健全的管理团队；

4.公共服务条件。具备可提供符合专业领域的研发设计、小试中试、通用制造、市场营销和投融资服务等方面2项以上（含2项）公共服务的能力和相应技术水平；

5.预期发展条件。具有明确的平台建设目标，能够合理规划建设进度，提出相应保障措施。

（二）认定条件

1.符合入库备案条件并已入库；

2.产业细分领域定位清晰，具备良好的建设基础及较好的发展潜力；

3.平台主体单位在国内（国际）本行业内、本细分领域内处于领先带动地位，近三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平台建设投资额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公共服务的面积一般不低于1000平方米（含公共办公、洽谈区域）；

4.具有科研水平高、技术水平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研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20%，满足提供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的实际工作需求；

5.提供研发设计、小试中试、通用制造服务的技术、仪器设备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提供共享服务的对比优势；

6.具有为同行业、同领域或关联产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已提供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5家次以上，已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平台使用方满意度高；

7.具备良好的市场化创新管理机制和整合、聚集、利用行业相关技术资源的能力，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

展能力，投入运营后已获得收益；

8.具备可向使用方提供应用场景或金融服务的合作伙伴，合作紧密度较高，有2个以上成功案例；

9.服务范围可面向本行业、本领域，服务区域可辐射区内、区外，鼓励平台吸引服务对象来我区落户；

10.其他属于我区产业发展急缺、急需的五大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认定。

四、认定程序

五大创新平台认定的组织流程包括“申请-推荐-备案-评审-公示-认定”六个环节。

（一）申请。区科技局发布武清区“五大创新平台”年度布局要求和申报通知，申请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制定建设方案等。

（二）推荐。申请材料由申请单位所属镇街、园区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区科技局。

（三）备案。区科技局邀请专家进行要件审核，并会同属地镇街、园区实地走访，核实后入库备案。

（四）评审。经入库备案培育后符合认定条件的，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具体认定评审事宜，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公示。区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通过

认定名单并公示。

（六）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公布给予认定。对于通过认定的平台，统一命名为“武清区**产业五大创新功能平台”，并列入武清区科技创新服务共享平台清单。

五、考核与管理

（一）报备制和考核制相结合的动态考核机制

1.报备制：指每季度对重大事项及工作进展进行网上报备，由所属镇街、园区汇总并核实后报送至区科技局，报备材料将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2.年度考核制：将重点考察创新平台“引”项目、“聚”资源、“带”产业、“促”生态的效果，主要内容包

括：
（1）平台运行和共享服务引育情况。一是定位吻合度，考评五大创新平台的发展战略与区内主导产业发展趋势的适配性；二是共享机制建设，考评运营模式的包容性、开放性与灵活性；三是盈利模式形成，考评建立市场化的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的情况。

（2）创新要素聚集情况。一是硬件设施聚集度，考评研发设计、小试中试、通用制造所需的实验场地、科学仪器设备、中试车间、检验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整

合情况及持续投入情况；二是软服务聚集度，考评市场信息资源、优质的配套服务机构、金融投资机构或基金的汇聚情况；三是人才聚集度，考评从事研发创新、技术转移、运营管理等创新活动的人才团队聚集情况。

（3）产业联动促进情况。一是功能服务供给能力，考评年内提供的技术委托研发、标准创制、试验验证、专利运用、成果评估、检验检测、公共生产、企业孵化、市场信息对接、人才培养、投融资等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对象、服务次数、用户满意度；二是产业辐射能力，考评对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4）平台产出效益和发展实力情况。一是产出指标考评，包括年内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标准制定、新产品、孵化衍生企业的数量等；二是经济指标考评，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收入、公共服务收入、社会资本投资情况等。

（二）建立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

1.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五大创新平台的入库备案、认定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各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五大创新平台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根据

考核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重大事项。

3.各园区、镇街应加强对辖区内五大创新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服务，逐步完善配套服务机制，整理产业需求形成优势产业发展名录，对五大创新平台孵化的成果、项目优先在本辖区转化、产业化，并根据完成度给予一定奖励。

六、支持措施

（一）政策支持

根据《武清区构建人才全面发展生态的若干措施(试行)》(津武党发〔2021〕4号)第四(一)1条，针对供给侧的平台建设方和需求侧的平台使用方提供不同补贴：

1.供给侧补贴。鼓励领军企业、研发机构等积极建设五大创新平台，按照平台建设投资额的**30%**对平台建设方给予补贴，最高补贴**500**万元。

2.需求侧补贴。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共享平台清单”，支持项目和人才购买使用清单内平台资源，按照服务费的**80%**对平台使用方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

（二）支持模式

1.供给侧的后补贴+增资激励。首次补贴额度于认定时核定，分别于认定后、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后各拨付

50%。后续年度考核合格且有新增平台建设投资的，可按照新增投资额的30%予以扶持，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2.需求侧的后补贴。每年均可兑现，对所有企业具有开放性，每家企业年补贴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重点补贴对象为武清区内企业；如使用时项目或团队尚未落户武清区，可待正式落户后再进行后补贴（从使用平台到正式落户期限应不超过一年）。

（三）特别说明

1.平台建设投资额范围包括建设五大创新平台所发生的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入，不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其中，“其他合理费用”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3%，且仅需服务于平台建设；对于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对于设备需求度较高的产业平台，其设备投入价值占平台建设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企业、项目、人才只有购买使用已通过认定的平台资源，才可享受使用补贴。

3.对于五大创新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的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此类平台市场价格合理范围之内。

（四）加强政策统筹

“带土移植”创新“基因”，充分集聚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各类资源要素。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引育、产业发展、项目引进等各类政策的统筹协同力度，推动各级各类优惠政策向五大创新平台建设汇聚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对辖区五大创新平台建设开展自主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五大创新平台发展政策环境。

七、附则

（一）本指南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运行1年，区科技局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布调整结果。